

理论攻坚-民法典之总则二+合同一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潘琪

授课时间: 2021.02.28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一 粉筆直播课

理论攻坚-民法典之总则二+合同一(讲义)

第四节 代理

一、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委托他人代理。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 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 三人代理的除外。

(3)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到勤勉和谨慎义务。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指非基于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无权代理之 行为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

- (一) 狭义无权代理
- (1) 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2) 越权之无权代理;
- (3) 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 (二)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相信有代理权而须由被代理 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

构成要件:

- (1) 以被代理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

- (3) 须有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关于代理的提法中,错误的是()。
- A. 代理人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B.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 C. 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 D. 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2. (单选)甲厂业务员张某被开除后,为报复甲厂,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厂并不知情,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所在地。甲厂拒绝,引起纠纷。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 合同无效
 - B.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有效
 - C.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无效
 - D. 张某的行为为委托代理, 合同有效
- 3. (单选) 孙某委托吴某为代理人购买一批货物,吴某的下列行为中,违反 法律规定的是()。
 - A. 吴某生重病, 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 并通知了孙某
 - B. 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
 - C. 经孙某同意, 另行委托林某办理购买货物事宜
 - D. 与陆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入一批货物

第五节 民事诉讼时效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3.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四、中止和中断

(一) 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

一助筆直播课

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二) 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 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 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真题演练

1. (单选)根据民法的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

A. 一年

C. 三年

B. 二年

D. 四年

- 2. (单选)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 3. (单选) 小丽在年仅六岁时被小学班主任梁某性侵,但小丽由于年幼,不敢对班主任梁某提出控告或采取其他更有力的保护性措施。法律对此类情形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
- A.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四周岁之日起计算
- B.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 六周岁之日起计算
- C.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 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 D.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
 - 4. (多选)根据民法的规定,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D.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五章 民法典之合同 第一部分 通则 第一节 合同概述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二、要约、承诺和要约邀请

(一) 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二)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三)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三、格式条款

(一) 概述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二)说明义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四、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节 债权与债务的转让

一、债权让与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二、债务转让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四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1) 债务已经履行;
- (2) 债务相互抵销;
- (3)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4) 债权人免除债务;
- (5)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6)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一 粉筆直播课

理论攻坚-民法典之总则二+合同一(笔记)

第四节 代理

【注意】

- 1. 本节课学习的内容是总则的最后两节,第4节、第5节,以及合同的前三节。
- 2. 学习重心: 总则部分代理和诉讼时效虽然考得少,但是比较难,如果难的部分能抓住了,就有可能、有机会比别人多拿分,因此需要认真听。

一、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

1. 代理: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潘某让王某代理替自己去买鸭血粉丝,王某到南京大牌档为潘某买了鸭血粉丝,此时潘某是被代理人(被帮忙的人)、代理人是王某(跑腿干活的人)、南京大牌档是第三人。

2. 考点:

- (1)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代理人会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错误),原因:是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比如王某到南京大牌档购 买鸭血粉丝是以潘某的名义购买。
- (2) 在权限范围内可以有自己的意思表示:比如潘某让王某买鸭血粉丝, 王某在买鸭血粉丝的权限内,可以选择多加香菜少放葱、多加辣椒少放醋。
- (3) 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最终买鸭血粉丝的效果对潘某生效,最终付钱的人是潘某,本人即被代理人。
 - (4) 不是任何行为都可以代理:
- ①约定好的:比如潘某和甲约定好,潘某为甲进行代理,约定好了,潘某得诚实守信,此时不能找别人来进行代理,潘某要亲自为甲服务,不能找王某、骆

某来帮忙。

②身份关系:婚姻关系、收养关系、遗嘱关系是不能通过代理来进行的,不能让李四替自己去领证结婚、让李四替自己收养王五。注意:代书遗嘱,找别人来帮忙写遗嘱,代书遗嘱不属于代理。比如潘某让甲帮自己写遗嘱,甲不能有自己的意思表示,不能因为潘某的女儿长得好看,要多分给她,儿子长得不好看要少分,代书的人仅仅是一个工具,潘某让他写什么就写什么,代书的人没有自己的意思,不是代理。

3. 梳理:

- (1) 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
- (2) 在权限范围内可以有自己的意思表示。
- (3) 最终的效果是对本人生效,被代理人进行付钱。
- (4) 不是任何行为都可以代理:
- ①约定好的不能找别人代理。
- ②身份关系的,比如婚姻、收养、遗嘱不能通过代理进行。

二、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委托他人代理。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 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 三人代理的除外。

(3) 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到勤勉和谨慎义务。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析】

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从考试角度来看,第二、三条是重点。

- (1)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无权代理:比如让张三 买鸭血粉丝,就得买粉丝,不能买鸡汁汤包。在权限范围内,代理人能有自己的 意思表示,在买鸭血粉丝的范围内加入自己的思想。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委托他人代理:关键词"任意

转委托",符合条件的可以转。

- ①事前同意:比如潘某让王某买鸭血粉丝,王某口味不好,于是潘某事前和 他说"选不好就找骆某帮忙,骆某会挑",经过潘某同意之后,王某可以转委托 找骆某来进行代理。
- ②事后追认:比如潘某事前未同意,王某找骆某买了一份鸭血粉丝,但买回来之后潘某觉得非常好吃,事后追加认可。
- ③紧急情况下,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考虑:比如潘某让王某去买鸭血粉丝,结果发生地震无法购买,因此担心潘某吃不上,于是让骆某为潘某购买鸭血粉丝,此时也是可以的。
- (3)代理人应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到勤勉和谨慎义务。比如潘某让王某购买鸭血粉丝,王某可以打电话了解潘某的口味。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比如潘某找了骆某、王某两个代理人,就是担心一个人办不好,因此王某不能不与骆某商量就一个人替潘某买了。潘某找两人就是让两人互通有无,互相商量,所以需要两人一致同意,共同行使代理权才可以。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指非基于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无权代理之 行为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

- (一) 狭义无权代理
- (1) 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2) 越权之无权代理;
- (3) 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解析】

1.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而进行的代理活动,在法律上无权代理有两种,第一种是狭义的无权代理,是效力待定。第二种是表见代理,表见代理最终发生的效果是有效的行为。

2. 狭义无权代理:

(1) 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比如张三没有让李四代理买苹果,李四以张三的 名义购买苹果,此时效力待定,等待张三来做决定。

- (2) 越权之无权代理:比如张三让李四买苹果,李四却买了香蕉,超越购买苹果的权限,买香蕉的行为是越权之无权代理,此时效力待定。
- (3)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比如这一次张三让李四买苹果,李四买完苹果后又继续买了两斤,已经买完,代理权已经消灭,此时再进行代理的,也是无权代理,效力待定。

(二)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相信有代理权而须由被代理 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

构成要件:

- (1) 以被代理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
- (3) 须有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

【解析】

- 1. 表见代理(重点): 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相信有代理权而须由被代理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即最终发生的是有效的结果。
 - 2. 构成要件:
- (1)以被代理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也是代理,只要叫代理,就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也就是得以本人的名义去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无权代理。
- (3)须有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比如粉笔的 CEO 拿了工作证明、公司给的授权书、合同书,而且盖了粉笔的公章,会使人相信此人就是粉笔派来的。通常看到盖有公章的授权书、合同书、认权书等,足以让对方相信自己有代理权,这样的表面特征就叫表征。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民法中的"善意"即不知情,相对方不知道对方无代理权。

表见代理例子:

- 1. 潘某是甲公司业务员;
- 2. 潘某被开除或辞职:
- 3. 潘某手握甲公司未收回的信物: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授权书、介绍信等
 - 4. 潘某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不知情的乙公司签约
 - 5. 合同有效

构成要件:

- (1) 以本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
- (3) 须有使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

【解析】

表见代理例子:潘某是甲公司业务员,辞职后手中还有甲公司未收回的信物,即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授权书、介绍信等,潘某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不知情的 乙公司签约。分析合同效力:

- (1)以本人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潘某是以甲公司,即以本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无代理权:潘某已经辞职,无代理权。
- (3)须有使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潘某拿着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授权书、介绍信等。
- (4) 须相对人为善意:潘某拿着空白合同书,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不知情的 乙公司签了约。
- (5)本人在代理章节当中又叫做被代理人。潘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即以本人的名义,第一条件满足;潘某已经辞职,潘某没有代理权,第二条件满足;潘某拿着盖有公章的合同书、授权书、介绍信,足以让对方相信潘某有代理权,第三条件满足;乙公司不知情,是善意的。四个条件都满足,潘某构成无权代理中的表见代理,合同最终有效。既然合同有效,乙公司可以拿着合同让甲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甲公司要履行,甲公司履行义务后可以找潘某进行追偿。

Fb 粉笔直播课

- (6) 注意:
- ①相对人乙公司是知情的,两人恶意串通,损害了甲公司的名义,此时合同 无效,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此时是无效的行为。
- ②潘某拿着空白合同书,以自己的名义和乙签订的合同,此事不构成表见代理。所谓代理,潘某得以别人的名义来从事相应的行为,潘某以自己的名义,此时不构成代理,是潘某和乙公司两方发生的行为,乙公司直接找潘某就行了,不能找甲公司。
- ③潘某没有辞职,是一个正常的员工,正常有着权利,此时不能成立表见代理。因为表见代理属于无权代理的一种,而潘某有代理权就不能叫表见代理。



【注意】

- 1. 在我国代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从事民事法律行为(错误),原因:代理得需要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
- 2. 在我国最终的代理行为是对被代理人生效的(正确),原因:对被代理人,即对被帮忙的人生效。
- 3. 在我国有些行为是不能进行代理的(正确),原因: 双方约定好的、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不能进行代理的。
 - 4. 代理人在权限范围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相应的活动(正确)。

- 5. 任何情况一律不能转委托代理(错误),原因:有例外,事前同意、事后追加认可、紧急情况为了被代理人利益考虑可以转委托代理。
- 6. 在我国,狭义的无权代理效力是待定的(正确),原因:狭义的有三个,未授权之无权代理,潘某没让甲给自己买鞋,甲以潘某的名义买鞋,这是未授权;潘某让甲去买鞋,甲给潘某买了衣服,这叫越权;潘某让甲买鞋,甲鞋买完之后又去买了几双,这叫消灭之后的无权代理,这三类都是狭义的无权代理,效力是待定的,等待潘某来做决定。
- 7. 表见代理: 比如前段时间老干妈和腾讯的行为, 甲拿着盖有公章的老干妈 所授权的合同书找到腾讯一方跟其签协议, 假如腾讯一方是不知情的, 俩人签了 相应的合同, 合同属于:
 - (1) 甲不是老干妈的工作人员,是一个陌生人,此时是没有代理权。
 - (2) 甲以老干妈的名义签合同,即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的活动。
- (3)盖有公章的合同书,即有证明文件。如果在题干当中出现了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授权书、介绍信,则这个人有表面上让别人相信的特征,可能考查的就是表见代理。
 - (4) 腾讯是不知情的,此时腾讯是善意的。
 - (5) 四个条件都满足,此时甲与腾讯所成立的是表见代理。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关于代理的提法中,错误的是()。
- A. 代理人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B.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 C. 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
- D. 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1. 选非题。A 项错误:以被代理人/本人的名义。在法律代理章节,本人又叫做被代理人,代理人不能以他自己的名义从事。B 项正确:本人实施的,比如婚姻、遗嘱等行为都要由本人实施,是不能代理的。C 项正确:已经是约定好的,得诚实守信,是不能代理的。D 项正确:代理最终对被代理生效。【选 A】

一助筆直播课

- 2. (单选)甲厂业务员张某被开除后,为报复甲厂,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厂并不知情,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所在地。甲厂拒绝,引起纠纷。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 合同无效
 - B.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有效
 - C. 张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 合同无效
 - D. 张某的行为为委托代理, 合同有效

【解析】2. B 项正确: "甲厂业务员张某被开除",说明工作人员没有相应的权限,没有代理权了;"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即有足够让别人相信的表面的特征,考查表见代理;"乙厂并不知情",意味着乙厂是善意的第三方,此时形成的是表见代理,最终结果是有效的。

- A 项错误: 虽然表见代理是无权代理, 但合同是有效的。
- C 项错误: 合同有效。
- D 项错误: 委托代理,即给相应的权限,比如甲委托乙,此时才是委托代理。 题于中甲厂没有委托张某,此时不能构成委托代理。

注意: (1) 甲厂不能拒绝,因为表见代理最终合同是有效的,签了一份有效的合同,就要履行合同的约定,不能拒绝。但甲厂履行完之后,可以找有错的张某(无权代理人)进行追偿,找张某来赔钱。(2) 乙厂知情,两人恶意串通损害了甲厂的利益,"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此时是无效合同。(3) 不是欺诈可撤销的原因:本道题当中涉及三方主体,对于第三方乙厂是完全善意第三方,乙厂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张某。此时为了维护交易的正常和稳定,也为了让大家放心交易,不需要在交易的时候时时刻刻担心别人是不是无权代理,为了避免这样的情况,存着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意图,认为这样的行为是表见代理,是有效的,甲厂最终可以找有错的张某进行追偿。【选 B】

- 3. (单选) 孙某委托吴某为代理人购买一批货物,吴某的下列行为中,违反 法律规定的是()。
 - A. 吴某生重病, 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 并通知了孙某
 - B. 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

Fb 粉笔直播课

- C. 经孙某同意, 另行委托林某办理购买货物事官
- D. 与陆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入一批货物

【解析】3. A 项错误: 吴某生重病了,代理不了了,当然得及时通知、及时沟通。B 项错误: 代理人吴某尽职尽责,代理过程中及时告知。C 项错误: 转委托有三种情况,事前同意、事后追加、紧急状态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考虑。经过事前同意能进行转委托。D 项正确: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此时是无效行为。

【选 D】

【答案汇总】1-3: A/B/D

第五节 民事诉讼时效

【注意】

此章节在 2019 年之前很少考,但是 2019 年-2020 年考得越来越难,所以大家一定要警惕。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解析】

1. 诉讼时效:"诉讼"指去法院告,"时效"指时间效力,是指当权利被别人侵害的时候,权利人可以在法定的时间内去行使,如果法定时间内不行使,时间一旦满了,人民法院就不再保护,即过了诉讼的有效期,这个叫诉讼时效。比如潘某被王某打了一顿,潘某的利益受到了损害,此时潘某作为权利人有权告王某,假如潘某在法定期间内不去告王某,时间届满,比如法律规定的是三年,三年时间满了,此时潘某再去法院告王某,法院不会保护潘某了,因为过了诉讼有效期。因为司法资源有限,因此不保护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督促大家赶紧行使自己的权利。过了诉讼时效还有起诉权,潘某仍然可以拿着起诉状去法院告王某,起诉的权利是有的,一旦潘某起诉,王某应诉之后,王某对法官说潘某过了诉讼时效,法官查明潘某过了诉讼时效,不会保护潘某了,此时人民法院会驳回起诉,就意

味着潘某丧失了胜利的权利,即丧失了胜诉权。潘某丧失胜诉权之后,王某伤害潘某的法律事实还存在,潘某不能找法院进行保护,但潘某能靠着自己的力量,通过私力救济来进行帮助,比如天天拿板凳坐在王某家门口要王某赔钱。

2. 梳理:

- (1) 过了诉讼时效,也可以进行起诉。
- (2)一旦起诉之后,被告会进行相应的辩驳,法院查明过了诉讼时效,就会驳回起诉,丧失的是胜诉的权利。
- (3) 虽然丧失了胜诉权,但是被伤害的事实仍然是存在的,不能通过法院 寻求帮助,但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寻求帮助。
 -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解析】

不是所有的事都有时间的限制,有些请求权、有些事项是不适用诉讼时效的: 当发生以下四种情形时,无论什么时候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都会予以保护。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①请求停止侵害:侵害正在进行。
- ②排除妨碍:妨碍正在进行。
- ③消除危险: 危险是持续发生,正在进行的。
- ④对正在进行的危险、危害和妨害,无论什么时候找法官,法官都会帮助的, 此时不适用诉讼时效。比如王某将车停在潘某家车库里,妨碍潘某停车,此时不 管过了多久,潘某都可以向法官主张让王某将车挪走、开走。记忆"ing"。
-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在物权编当中会给大家讲细节的。所谓不动产物权,即不能移动,移动影响价值有。生活当中房屋和土地是典型的不动产;登记的动产物权,动产就是可以移动,移动不影响

Fb 粉笔直播课

价值。此处登记的动产物权,主要指登记的交通工具,比如登记的车子、私人飞机、轮船都属于登记的动产物权。假如甲将潘某的房子拿走了,乙将潘某登记的车、飞机拿走了,此时潘某问甲、乙要回这些东西,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因为房子是不能移动的,到底是谁的,查证据好查,而且房子也挪不掉,一般来说也毁不掉,房子就在这里,好查;登记的动产物权,虽然车子可挪动、可毁灭,但是在车管所办理登记了,既然办理登记,盖了国家的章,好找证据,也不容易毁掉,既然证据一直持续存在,东西也好锁定,对于这两项,无论什么时候找法官,法官都会帮的。

- (3)请求支付抚养费(长辈对晚辈,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赡养费(晚辈对长辈,即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或者扶养费(平辈之间,比如夫妻之间有彼此扶养的义务):这些钱是最基础的,生存、保命的钱,为了维系人身健康,无论什么时候找法院,法官都会帮助的,此时不适用诉讼时效。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兜底条款, 防止有些情况法律没有进行罗列, 可以囊括在此条中。

【注意】

- 1. 王某家的歪脖子的树伸到潘某家院墙当中,树随时有可能会倒,随时可能 将潘某的家人压到,此时潘某的诉讼时效不受限制。此情况有危险的存在,而且 危险是持续发生。此时潘某消除危险,可以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2. 潘某有一辆车子,但是没有进行登记,王某开走了,此时潘某问王某要回车子,受诉讼时效限制。因为车子不像房子,房子不能动,车子能动,能动的东西只有靠国家盖了章、登了记才更好找证据。没有登记,就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只有登记的动产物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解析】

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 ①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知道、应当知道、知道义务人,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即不仅得知道这件事,或者应当知道这件事,还得知道义务人,就从这一天往后起算三年。

②例:

- a. 3月1日潘某被王某打了,但是当时一点事都没有,潘某去医院鉴定医生也说潘某没事,结果到4月1日,潘某发现自己全身不得劲,又找了医院,医生说潘某当时遭受了内伤。在法律上,潘某的诉讼时效从4月1日开始起算。3月1日潘某去医院医生说潘某没事(不知道),潘某到4月1日才知道,潘某知道伤害自己的义务人,知道是被王某打的,所以从4月1日开始进行起算。
- b. 潘某在 3 月 1 日被王某打的鼻青脸肿、七窍流血,但是潘某当没事人一样回家了。4 月 1 日潘某去医院鉴定发现自己当时遭受了重伤。拿着三个时间节点去比对。3 月 1 日潘某已经被打得鼻青脸肿,作为正常的人,潘某应当知道 3 月 1 日已经遭受侵害。也知道义务人,潘某知道是王某打的,三个都满足,从 3 月 1 日这一天往后起算。
- c. 比如潘某在 3 月 1 日被人蒙头打了一顿,到了 5 月 1 日才知道自己是被王某打的。3 月 1 日虽然潘某知道了遭受损害,但是潘某不知道告谁,不算;潘某知道义务人,也就是潘某知道告谁那一天才往后算,即 5 月 1 日往后起算三年。
- ③同时满足:知道自己受到伤害了、知道是被谁伤害的,如果两个都满足,此时就从这一天开始进行起算。
-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 予保护。比如甲在 1990 年被人打伤,但一直不知道是谁打的自己,到了 2021 年才知道是乙打的自己,已经过去 30 多年了,伤好得差不多了,而且当时的一些证据被毁的差不多了,此时再去追究的,司法资源就会形成很大的浪费。因此 明文规定,从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法院就不予保护了。

(3) 对比:

- ①长度的问题:一般的是三年,最长的是20年。
- ②起算的问题:一般的是从知道被谁伤的,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而最长的是从损害之日起,也就是被伤害的那一天。
 - 3.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解析】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王某欠潘某 10 万块钱,分期履行,3 月 1 日还一批、4 月 1 日还一批、5 月 1 日还一批。此时从 5 月 1 日这一天往后起算三年诉讼时效。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指无人、限人告自己的法定代理人。比如5岁孩子的钱被自己父亲赌博、嫖娼花光了,如果从5岁孩子受到伤害那一天往后起算,过了3年到孩子8岁的时候,诉讼时效就没了,但8岁的孩子想告,得经过法定代理人代理,在这三年期间,其父亲不会代理孩子去法院自己告自己,若这样规定,对孩子太不公平了,因此诉讼时效不从受到伤害,知道义务人那一天往后算,而是从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比如孩子年满18周岁,父母法定代理终止,就从这一天往后起算诉讼时效三年;又或者16-18周岁,自己挣钱自己花,此时法定代理也终止了,也可以从这一天开始起算诉讼时效;还有可能父亲因为嫖娼、赌博,把自己搞残、搞伤、搞精神病,此时父亲没有监护能力,由其他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父亲的法定代理终止,那就从这一天往后起算;假如王某在9岁的时候,父亲把他的钱全都花光了。王某被逼无奈没钱上学,长

Fb 粉笔直播课

到 17 岁时辍学打工,每月挣 5000 元,完全能养活自己,从 17 岁时开始起算诉讼时效三年。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与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有关,大多数未成年人被性侵遭遇是熟人作案,也就意味着很有可能是孩子的老师、同学、亲戚、朋友。在这样的情况下,孩子不敢说,如果直接从受到损害那一天起往后算三年诉讼时效,对孩子来说太不公平了。那个时候不敢说,也不知道这事意味着什么。所以在 2017年制定《民法总则》就加了这一条,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即在 21 岁之前,都可以去告;但在受到伤害那一刻,就有权利提起诉讼,比如孩子心理相对比较强大,可以让法定代理人代理提起诉讼。诉讼时效是为了保护往后延长。

四、中止和中断

(一) 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解析】

中止考点:

- (1)时间: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内的最后6个月才有可能发生中止,也就是三年当中的最后6个月。
 - (2) 发生事由: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 (3)效力: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比如在最后一天发生了法定事由不能行使请求权,就在最后一天暂时停止,先按个暂停键,等到事件消除了,就从这一刻开始再补6个月的诉讼时效。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

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解析】

- 1.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下列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即依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能抵抗、不能阻拦的,比较典型的就是自然灾害,比如地震是典型的不可抗力。比如在诉讼时效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大地震,潘某残了,躺在医院里,此时潘某不能行使请求权,告别人,此时发生中止,一旦发生中止,从这一天开始就先暂停,不算诉讼时效,等事由消除了,比如潘某出院了,就从潘某出院的那一天,给潘某补 6 个月的诉讼时效。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无人、限人要想提起诉讼,行使请求权,需要代理人以孩子的名义提起诉讼,需要代理人来帮忙。但在最后6个月里,代理人死了,丧失了相应的行为能力代理权,就没有办法行使代理权了,此时先暂时停止,先不算。等孩子找到了相应的代理人,就从这一刻开始给孩子补6个月的诉讼时效。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一旦继承开始,就意味着有人死亡了,比如张三欠潘某5万块钱,本来5万块钱潘某是找张三要,现在张三已经去世,此时要看是谁继承张三的遗产或谁管理张三的遗产,但现在还未确定继承人和遗产管理人,潘某不知道找谁要钱,若在最后6个月内发生这件事,就先暂时停止计算,等张三的遗产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确定了,再给潘某补6个月的诉讼时效;再比如李四欠潘某10万元,1月1日李四去世,在诉讼时效的最后6个月里,比如在5月1日李四的遗产继承人或管理人都还未确定,在5月1日诉讼时效发生了中止,暂时停止,先不计算,因为潘某没法找人,无法告。若在8月1日找到了诉讼时效的针对人,即找到了继承遗产的人,从8月1日起补6个月的诉讼时效。

一 粉筆直播课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潘某告张三,但是张三把潘某捆绑住了,限制潘某的人身自由,或者张三找到了杀手王某,将潘某捆起来、绑起来了。此时潘某被控制、限制了,潘某不能提起诉讼,没有行使请求权的可能性,在最后6个月里,暂时停止计算,等潘某恢复自由,潘某出来了,再给潘某补6个月。
- 2. 口诀: 地震(对应第一条)被绑(对应第四条)、父母双亡(对应第二条)、无儿无女(对应第三条)。

中止考点:

- 1. 发生时间
- 2. 发生事由
- 3. 中止效力

【解析】

中止考点:

- (1) 发生时间:诉讼时效一定是发生在最后的6个月,如果在前面发生的不停止,只有延续到最后6个月,才有可能发生中止。
- (2) 发生事由: 客观上的原因,让人行使不了请求权,地震被绑、父母双 亡、无儿无女。
 - (3) 中止效力: 暂停计算, 等事由消除, 可以提起诉讼了, 一律补六个月。

(二) 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 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 制度。

【解析】

诉讼时效中断:

- (1) 时间:在整个诉讼时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都可能发生,比如一般诉讼时效是3年,在3年中的任何一天都可能发生中断。
 - (2) 由于法定的事由发生中断。

(3)一旦发生中断,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呢?比如在第二年发生中断,一旦中断,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统归无效,也就是已经经过的这两年,认定无效,清零了。等中断事由消除了,就从这一天开始继续往后重新起算诉讼时效,也就是从头开始,计算三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解析】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所谓中断,既然是重新开始,也就意味着大家都清楚了,有债权债务的事实,要履行义务、要行使权利。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比如在诉讼时效三年当中,任何一天, 比如最后一天,潘某向王某提出请求,让王某还自己钱,此时诉讼时效就中断了, 一旦中断,已经经过的两年多的时间,就清零了,就不算了。因为权利人知道要 行使自己的权利,既然知道要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前经过的诉讼时效就不计算了。 假如潘某问王某要钱的时候,王某拒绝了潘某,潘某的权利又遭受了侵害,此时 诉讼时效中断事由就消除了,就从王某拒绝潘某那一天开始,又产生了诉讼时效, 此时再给潘某计算三年。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王某欠潘某钱,在诉讼时效三年当中,比如第一年的时候,王某对潘某讲"明天就还你钱",王某答应给潘某钱,意味着二人没有在权利上睡大觉,此时已经经过的一年就清零,就从明天看王某还不还钱,王某还钱了皆大欢喜,就没有诉讼时效、没有债务了;若王某没还潘某钱,诉讼时效的事由就消除了,就从王某没还钱的这一天往后进行计算,再算三年。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潘某找到法院去告了,或者向相应的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此时如果最终没有胜诉或者撤诉了,就从那一刻开始再进行

一 粉筆直播课

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兜底条款。
- 2. 口诀: 我要钱(对应第一条)、你同意(对应第二条)、走程序(对应第三条)。
- 3. 这三种都是主观上知道问别人要钱了、主观上知道要告别人了、主观上别人同意履行义务了,这三种当中都是主观上发生的层面,既然主观双方知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则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就不算了。知道悔过了、知道要重新做人改头换面,就从改头换面这一天开始重新计算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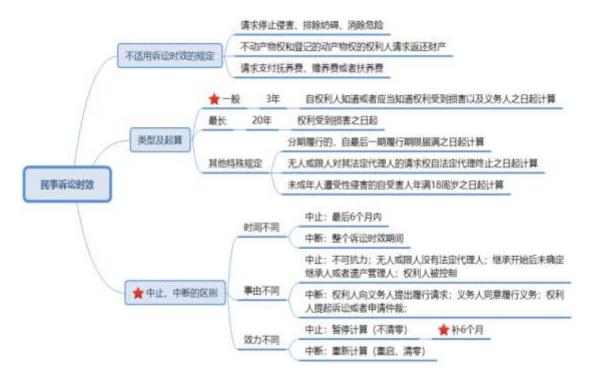
中断考点:

- 1. 发生时间
- 2. 发生事由
- 3. 中断效力

【解析】

中断考点:

- (1) 发生时间: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任何时间都有可能中断。
- (2)发生事由:主观知道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口诀是我要钱、你同意、 走程序。
- (3) 中断效力: 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清零,事由消除后重新计算3年。如他人借钱后可以快满3年时要一次,可以口头和书面;权利受到损害后20年起是最长诉讼时效。



【注意】

- 1. 他人霸占房产,要求返还不动产,受诉讼时效限制(错误),原因: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2. 在我国,一般诉讼时效从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错误),原因: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以及义务人是谁开始计算。
 - 3.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从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正确)。
- 4. 在我国,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三条规定,不会受到诉讼时效最长 20 年的限制(正确)。
- 5. 我国未成年人遭受性侵,从法定代理人终止代理之日起计算(错误),原因: 从年满 18 周岁开始计算。
 - 6. 在我国,只有最后6个月才有可能发生中止(正确)。
 - 7. 在我国,诉讼时效中断,已经经过的时间统归无效(正确)。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民法的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一年

C. 三年

B. 二年

D. 四年

一 粉筆直播课

【解析】1. 【选 C】

- 2. (单选)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解析】2. A 项错误:一般诉讼时效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并知道义务人之日起计算。B 项错误:属于中断事由。C 项正确:最后 6 个月发生中止。D 项错误:中止是暂停计算。【选 C】

- 3. (单选)小丽在年仅六岁时被小学班主任梁某性侵,但小丽由于年幼,不敢对班主任梁某提出控告或采取其他更有力的保护性措施。法律对此类情形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
- A.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四周岁之日起计算
- B.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 六周岁之日起计算
- C.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 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 D.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

【解析】3. 从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内容,2017年总则加入,民法典保持。【选 C】

- 4. (多选)根据民法的规定,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包括()。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D.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解析】4.D项错误:对应口诀地震被绑、无儿无女、父母双亡,属于中断 的事由"走程序"。【选 ABC】

【答案汇总】1-4: C/C/C/ABC

概述 ★合同订立 债权与债务的转让 诵则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违约责任 赠与合同 保证合同 民法典之合同 典型合同 ▶租赁合同 保管合同 无因管理 准合同 不当得利

第五章 民法典之合同

【注意】

合同编:《合同法》改良纳入《民法典》。

- (1) 通则: 对各种各样的合同的共通之处进行的归纳。难点和重点是订立、 权利义务终止和违约责任。
- (2) 典型合同:赠与合同、保证合同(重点)、租赁合同(重点)、保管合 同,保证合同和租赁合同在民法典中有修订。
 - (3) 准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一 粉筆直播课

第一部分 通则

第一节 合同概述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析】

- 1. 合同: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如学员与粉笔签订课程服务协议。
- (1) 财产性质:与钱相关,如花钱购买课程,基于人身关系和身份关系不能通过合同调整,如婚姻、收养、监护、遗嘱等不能通过合同约定。如甲不能和张三签订合同以后就是夫妻、和李四签订合同以后就是养女等。
- (2) 合同相对性: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甲和粉笔签订合同,约定潘某教授总则和合同部分,潘某因为身体不适没有上课,粉笔也没找其他老师为大家上课,合同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此时要找粉笔主张违约责任。如果潘某因为玩游戏而没有上课,粉笔可以找潘某追偿。
- 2. 考查方式: 如甲和乙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内容是乙找装修公司装修,乙 找到丙装修,丙装修不到位,此时甲要找乙承担违约责任,乙可以找丙追偿(合 同的相对性)。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解析】

- 1. 书面形式: 通过文字有形的方式表示,包括合同书、电子邮件。
- 2. 口头形式: 出现在生活中小额经济,如买早餐时不会签订买卖合同,直接通过口头的表述,双方形成买卖合同,生活中比较常见,包括面谈也包括打电话

Fb 粉笔直播课

的方式。

3. 其他形式:民法典第一次规定,虽然没有书面、口头,但通过肢体动作表明双方签订了合同,比如拍卖会,一方通过举牌表明自己出价 100 万,拍卖师通过落锤的方式成交,双方并没有语言,而是通过举牌、落锤的肢体动作形成交易。

二、要约、承诺和要约邀请

(一) 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二)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解析】

- 1. 合同要想成立需要经过要约、承诺。
- 2. 如甲和乙说"我家在 XX 地有一套 110 平的学区房,200 万卖给你,你要吗?"此时甲希望和乙订立买房的意思表示,甲的要约是内容具体明确,一旦乙答应甲要卖给乙,意味着甲受到约束;乙是受要约人,乙认为价格合适,说"好的",意味着乙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进行承诺,一旦承诺合同成立。

(三)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解析】

1. 要约邀请:《民法典》有相应变动,是希望(吸引、引诱)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典型的要约邀请是商业广告,比如广告"弹弹弹,弹走鱼尾纹",广告的目的是希望、吸引、引诱大家前来购买。

2. 例子:

- (1) 广告: 弹弹弹, 弹走鱼尾纹。引诱、吸引消费者购买, 属于要约邀请。
- (2) 我:给我来十瓶这种眼霜。"我"要购买内容具体明确,同时在向对方提出购买的意思表示,在进行要约。
- (3) 柜姐:哈哈,好的。柜姐同意"我"要约的意思表示,在进行承诺,承诺一经达成,合同成立。

要约邀请	要约	承诺
寄送的价目表	来5包红烧牛肉面	好的
拍卖公告	叫价1000元	落锤
招标公告	投标	中标
商业广告和宣传	来10瓶眼霜	好的
招股说明书	要买1万股	好的
债券募集办法	买债券	好的
基金招募说明书	买基金	好的

朝朝(招招)暮暮(募募)宣传卖表广告

要约邀请VS要约

内容是否明确且具体

是——要约

否——要约邀请



样品



价格: 5000 质地: xxx 待售中

【解析】

考查方式:

- (1)考查《民法典》的原文:《民法典》明文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 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为要约邀请。
- ①寄送的价目表:生活中常见的传单、寄送价目表都在引诱消费者购买,甲看到价目表上写着"红烧牛肉面 3 元/包、小鸡炖蘑菇 4 元/包,藤椒牛肉面 5 元/包",甲认为很实惠,此时甲说"来 5 包红烧牛肉面",甲提出具体订立的条件,在进行要约,商家回复"好的",是在进行承诺,则合同成立。
- ②拍卖公告、招标公告: 张贴公告举行拍卖会,拍卖的东西具有收藏价值,或者进行招标会,项目非常值得投资,告知时间、场地,目的是在邀请他人参加。如甲被吸引,参加拍卖会出价 1000 元,表明自己想以 1000 元的价格买东西,最后拍卖师以 1000 元落锤,对方答应以 1000 元的价格卖给甲,是在承诺,则合同成立。又如李某参加招标会议,商家将项目给李某,双方订立合同。
 - ③商业广告和宣传:宣传是《民法典》新增的内容。
- ④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告知大家这里的股票、债券、基金非常值钱,属于要约邀请,在引诱、吸引大家购买;如果甲买1万股,

乙买1万元的债券、丙购买1万元基金,是向对方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是要约, 若对方同意,是承诺。债券募集办法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是《民法典》新增的内容。

- ⑤口诀:朝朝(招招)暮暮(募募)宣传卖表广告。分别对应招股说明书、招标公告、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宣传、拍卖公告、寄送的价目表、商业广告。
- (2) 内容明确且具体是要约,不明确、不具体是要约邀请。要看价格、数量和质地,如甲看到标有样品的婚纱属于要约邀请,样品卖不卖、卖多少钱、数量都不清楚,是为了邀请、吸引大家到店里看婚纱;若甲到店里看了婚纱,看到一件婚纱的标牌写着"价格 5000 元,质地 XXX,待售中",内容明确且具体,为要约。
- (3)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具体明确,如商店货架上摆着一瓶矿泉水,上面有质地、价格等,意味着内容具体且明确符合要约规定,认定为要约。

三、格式条款

(一) 概述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出卖方 (甲方)	身份证明码:	_
契贬方 (乙方) :	화하던역해:	
甲,乙双方数肉银买卖集高在宁!	6. N.C. (198. 1986—9	收载器下订立本合同,口陷信守。
一。甲方白原内其村证弃位于		
二。 乙方于该合同型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将南款支	甘始甲方。
	夏、甲方夫条件配合。 想起	使供健康本病层的相关证据资料,作为交易 有数过户条件时,甲方成无条件场机乙方力 到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负担。
調。本台問签订后、甲方於鎮房 乙方、甲方不得數歲房是再与他人订5		B原、肚卵、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特让给 5式的社会。
五。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 费用,甲方已经预搬的费用。其权益的		9楼。通讯等相关杂费,甲方均清已发生的 宁裕算。
六、连约责任		

(二) 说明义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 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 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

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2. 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日数乘以约定的每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 伤害住院现金补贴。

每一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下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累计给付日敷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 伤害住院现金补贴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解析】

- 1. 格式条款: 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如日常租房、买房会签订合同,不会逐条进行拟定,会按照模板签名后即可。
- 2.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更占优势,为了公平起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1) 合理的方式:比如重要条款加粗、标红、加大字体。如图所示"第五条,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标黑,让对方注意免除减轻责任、和别人有重大利害关系。
- (2)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比如甲购买手机的保修卡中写明,"如甲擅自拆开手机,则不再承担保修义务。"减免了卖方的责任,需要用合理的方式、明显醒目的方式提示该条款。
- (3)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比如北京某公司和杭州阿里巴巴淘宝签订的合同中有这样一句话"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均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管辖",对北京的公司有直接利害关系,如果发生争议要到杭州余杭区处理,淘宝有义务以合理的方式提示北京的公司。
- 3.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比如淘宝和北京的公司签订合同时,没有以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某条款的内容,此时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最终官司在北京进行。如果表述为主张合同无效是错误的,而是该条款无效。

一助筆直播课

四、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解析】

缔约过失责任: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磋商是商量、协商,比如甲想买学区房,乙想阻拦,于是骗甲说"我家的学区房 110 平,价格 112 万,可以卖给你",甲每天打车来考察房屋,甲要订立合同时,但是乙说是骗他的,乙假借订立合同名义与甲协商,对甲造成的损失,甲可以要求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甲想要购买婚房,中介明知房屋是凶宅,甲天天来看房最后发现是凶宅,中介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又如毕业租房时,从网上看到的房屋很好,但是实际发现是隔断房,打电话向中介询问房子和图片是否一致时,中介回答一致,但是发现不一致,可以找中介承担相应责任。
- (3)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比如张三想加盟"一点点"奶茶店,于是同"一点点"奶茶店的工作人员进行洽谈,工作人员把奶茶为何好喝等告诉了张三,张三一听,便打消了加盟念头,于是开了一家"二点点"奶茶店,张三侵犯了"一点点"的权益,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兜底条款。

第三节 债权与债务的转让

一、债权让与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解析】

- 1. 债权债务转让: 比如甲欠王某 5 万元, 甲是债务人, 王某是债权人。
- 2. 债权让与是将债权全部或部分让与第三人,如王某享有问甲要 5 万元的债权,王某说不用还给自己了,直接还给乙,王某将 5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了乙。王某转让债权不需要经过债务人甲同意,债权让与对于甲没有变化,但是要通知债务人,如果王某不告诉甲,甲不知道要转给谁,如果没有通知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3. 不能转让:

- (1)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主要是雇佣保姆合同,如甲聘请某 20 岁保姆打扫卫生,支付了 5 万元,甲是债权人,乙是债务人,保姆有义务给甲家打扫卫生,甲不能将这个债权转移给糟老头子,因为保姆在甲的家中打扫比较安全,而在一个糟老头子家中打扫不安全,因此不能转让。
- (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如两人签订合同,甲给高端会所演唱,但 是最终是洗头房,不可以任意更改。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典型的是文物,文物有明确规定,有些文物禁止出境,如后母戊鼎、四羊方尊等,不能将文物转给境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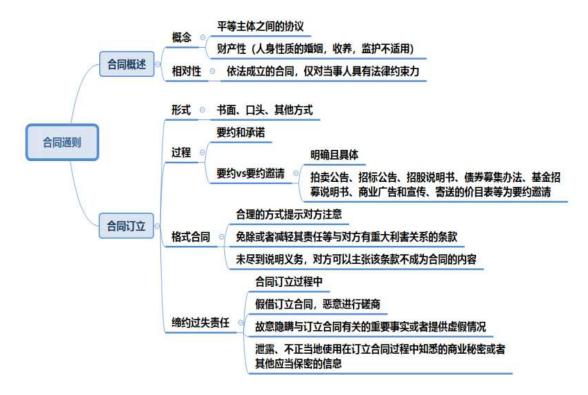
二、债务转让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解析】

- 1. 债务转让:比如甲欠王某 5 万元,甲是债务人,王某是债权人,甲不想还钱,想让乙替自己还钱,甲和乙之间的协议是债务转让。债务转让需要经过债权人王某的同意,对于王某来讲,甲还钱和乙还钱是不同的,如甲很有钱,还钱很容易,而乙已经破产,很难还钱。
-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通常催告时间 为 30 日,催告后 30 日内王某什么都没有表示,视为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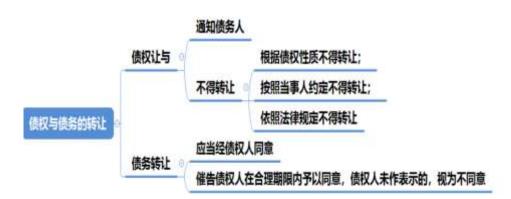


【注意】

- 1. 在我国,基于人身关系的婚姻、收养、监护等,可以通过合同调整(错误),原因:合同原则上调整财产性质的。
- 2. 张某代表粉笔与学员签订合同,如果法定代表人变为袁某,不能说合同无效(正确),原因:合同的相对性,双方当事人仍然存在,无论是法定代表人或地址变化,仍然有效。
- 3. 我国合同订立只能通过口头和书面(错误),原因:拍卖现场通过肢体动作。
 - 4. 在我国,邮件也是书面形式(正确)。
 - 5. 承诺是对要约邀请的应答(错误),原因:商业广告是要约邀请,必须对

要约发起承诺。

- 6. 我国的商业广告一定是要约邀请(错误),原因:如果广告符合要约规定,也是要约,如"农夫山泉有点甜,凡在 XX 月 XX 日前在 XX 门店购买一瓶农夫山泉1元1瓶",属于要约。
- 7. 接受格式条款的一方有说明义务(错误),原因: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才有提示义务。
 - 8. 如果没有尽到提示义务,可以认为合同无效(错误),原因:该条款无效。
- 9. 我国合同没有成立,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错误),原因:假借订立合同任意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重要事实等,即使不成立合同也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注意】

- 1. 如果欠他人 5 万元,如果 5 万元不想还,找他人还钱是债务转让,应当经过债权人同意(正确)。
- 2. 如果债权人不同意,债务人催告,法定期限内没有回复视为同意(错误),原因:视为不同意。
- 3. 王某对甲享有 5 万元债权,债权让与不需要经过债务人同意,只要通知即可。
- 4. 在我国,任何的债权都可以转让(错误),原因:保姆合同、约定好的、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以转让。

【注意】

1. 代理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错误),原因:以本人、被代理

一助筆直播课

人的名义。

- 2. 遗嘱可以进行代理(错误),原因:代书遗嘱中,仅是工具人。
- 3. 无权代理效力待定(错误),原因:狭义的无权代理效力待定,表见代理的无权代理效力有效。
 - 4. 诉讼时效一般为3年(正确),原因:最长20年。
- 5. 提起诉讼发生诉讼时效中止(错误),原因:提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发生中断。
- 6. 合同只能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进行(错误),原因:还可以通过肢体动作。
- 7. 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属于要约(错误),原因:引诱大家购买,属于要约邀请。
 - 8. 任何债权都可以进行转让(错误),原因:存在三类例外。
 - 9. 债权转让需要经过债权人同意(正确)。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